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